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及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及香港歌尔将持有的子公司Dynaudio Holding A/S(以下简称"丹拿控股")的100%股权转让给歌尔集团,参考标的评估值26,195.54万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200.00万元。

本次转让前,公司及香港歌尔持有丹拿控股的股权比例分别为57.92%和42.08%。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香港歌尔不再持有丹拿控股的股权,丹拿控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关联关系说明及审批情况

歌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滨先生、姜龙先生、段会禄先生及关联监事孙红斌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因涉及对外投资事项变更,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备案等手续,因此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概况

关联方名称: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3707007286084226

注册地址: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

法定代表人:姜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4月24日

主要股东:姜滨持有92.59%股权,姜龙持有7.41%股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软件开发;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销售: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金属材料、五金制品、装饰材料、果树、林木、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歌尔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97,811.36	3,976,851.58
股东权益	1,775,004.57	1,726,970.85
科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04,961.77	3,563,188.34
净利润	64,437.42	105,519.24

注:2019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歌尔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7.99%,为公司关联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歌尔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及香港歌尔合计持有的丹拿控股的100%股权,其中,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为57.92%,香港歌尔持有股份比例为42.08%。公司及香港歌尔持有的该项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注册地
歌尔股份	57.92%	电子元器件	324,510.39万元	2001年6月	山东
香港歌尔	42.08%	电子器件的采购和销售	100万美元	2013年4月	香港

公司及香港歌尔放弃上述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224.86	44,522.26
负债总额	12,940.66	51,696.99
应收款项总额	3,948.85	5,072.53
或有事项总额(担保、诉讼、仲裁)	0	0
净资产	22,284.20	-7,174.73
科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8,746.92	38,884.25
净利润	-11,242.58	-11,55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10	-4,634.61

以上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担保及其他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丹拿控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丹拿控股担保、委托理财事项。截至本公告日,丹拿控股尚有借款本息合计150.97万美元,将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给债权人香港歌尔。丹拿控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科目	余额(万元)	结算期限
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9.40	AMS 30天
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60.44	OA 60天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76.85	OA 60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形式变相为丹拿控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5、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公司用资产基础法对丹拿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丹拿控股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2,284.20万元,评估值为26,195.54万元,评估增值3,911.34万元,增值率为17.55%。

丹拿控股截至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本次股权交易金额为26,2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5,175.04万元,香港歌尔持有的股权交易金额11,024.96万元。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受让方需将股权转让款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3、交易定价依据: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丹拿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6,195.54万元。

4、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存在过渡期安排的,还应当对过渡期相关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作出明确说明。

在本次整体交易履行完歌尔股份董事会审批程序且歌尔股份、香港歌尔和歌尔集团签署完毕具体的股权转让协议后,歌尔集团收购丹拿控股的股权应当履行如下程序:

1)山东省发展与改革主管部门对股权转让的备案或报告程序;

2)山东省商务主管部门对股权转让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3)外汇管理部门对股权转让的外汇登记手续;

4)丹拿控股在丹麦当地的登记变更手续。

协议各方将积极配合办理上述手续。上述手续完成后,视为股权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自股权交割日起,受让方成为丹拿控股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丹拿控股未分配利润由交割完成后的丹拿控股股东享有。

5、违约责任

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于各方合法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歌尔股份审批程序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能与歌尔集团发生与生产丹拿控股音响产品相关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基于对品牌音响业务战略的调整并考虑丹拿控股的业务发展现状而进行的资产出售。歌尔集团收购丹拿控股后将对品牌音响业务制定统一的战略安排和发展规划。

该项交易预计对2020年财务报表产生的净利润影响为-10,842.67万元。从长远来看,将有利于公司聚焦于核心业务,提高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歌尔集团资信状况较好,预计本次交易的款项支付不存在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歌尔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968.98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方资金来源为其自有的合法资金,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我们同意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对现有业务的调整,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资金投入压力,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股权交易不会导致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考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结果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歌尔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保荐机构对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

5. 丹拿控股财务报表;

6. 评估报告;

7. 审计报告;

8. 上市公司交易及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姜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会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永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873,615,204.82	34,660,304,627.21	4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69,366,295.80	16,107,163,639.60	10.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157,327,387.23	81.44%	34,730,352,069.19	4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5,594,763.03	167.92%	2,016,340,691.03	10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6,185,202.71	85.96%	1,983,519,981.60	8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9,701,927.76	68.61%	2,707,793,799.95	-1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171.43%	0.63	103.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164.29%	0.63	10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4.24%	12.03%	5.73%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245,103,948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62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730,71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536,273.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04,289.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2,549.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9,070.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85,660.33	
合计	32,820,709.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0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9%	583,783,669			
姜滨	境内自然人	11.51%	373,487,406	305,989,504	质押	93,500,000
姜龙	境内自然人	6.02%	195,255,197	146,441,398	质押	59,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7%	105,961,13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6%	83,044,01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2%	49,270,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40,784,0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7%	31,573,8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其他	0.78%	25,405,201			
胡双美	境内自然人	0.67%	21,600,000	21,6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583,783,669	人民币普通股	583,783,66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961,135	人民币普通股	105,961,13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044,011	人民币普通股	83,044,011
姜滨	67,497,902	人民币普通股	67,497,90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49,2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70,100
姜龙	48,813,799	人民币普通股	48,813,7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784,030	人民币普通股	40,784,0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73,8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25,405,201	人民币普通股	25,405,20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9,187,708	人民币普通股	19,187,7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滨、姜龙为兄弟关系;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为姜滨、姜龙控制的公司。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期末持有的股份数量中包括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150,000,000股。		

注:报告期末,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335,9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8%。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期末数为528,036.24万元,比年初数增加46.16%,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到位。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为8,488.31万元,比年初数增加80.95%,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Kopin Corporation权益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应收票据期末数为7,256.57万元,比年初数增长80.57%,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期末数为1,100,868.05万元,比年初数增加35.84%,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处在正常结算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账款期末数为40,919.80万元,比年初数增长87.41%,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8,647.06万元,比年初数增长43.52%,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备用金增加。

存货期末数为1,226,247.67万元,比年初数增长131.52%,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储备增加。较2020年6月30日增加269,640.89万元,预计将在第四季度销售。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为64,052.95万元,比年初数增长98.77%,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在建工程期末数为235,325.98万元,比年初数增长52.89%,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开工及在建的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开发支出期末数为48,655.36万元,比年初数增长77.45%,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研发投入234,555.7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75%,主要原因是:公司智能无线耳机及虚拟现实研发投入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为22,258.19万元,比年初数增长34.05%,主要原因是:公司房屋改良支出及银行委托安排费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为43,049.95万元,比年初数增长68.43%,主要原因是:公司长期资产购置预付款增加。

短期借款期末数为409,861.57万元,比年初数减少33.40%,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到期债务。

应付票据期末数为112,509.69万元,比年初数增长61.37%,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采购货款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开立的未到期承兑汇票金额增加。

应付账款期末数为1,729,083.93万元,比年初数增长92.61%,主要原因是:采购增加,未到期的应付货款增加。

预收款项期末数为0万元,比年初数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报表填列所致。

合同负债期末数为78,781.99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处在正常结算期内的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为104,193.56万元,比年初数增加34.19%,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人员增加,计提工资薪金增加。

应交税费期末数为28,489.31万元,比年初数增加103.86%,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利润增加,报告期末计提税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为141.87万元,比年初数减少99.72%,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到期债务。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为126.50万元,比年初数减少76.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

长期借款期末数为283,111.66万元,比年初数增长723.83%,主要原因是:取得的长期借款增加,贷款结构优化。

应付债券期末数为364,609.9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数为38,578.6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库存股期末数为51,600.76万元,比年初数增长30.38%,主要原因是:回购公司股份增加。

(2)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数为3,473,035.21万元,同比增长43.90%,主要原因是:精密零组件830,759.18万元,增长13.64%,智能声学整机1,527,194.19万元,增长61.45%,智能硬件1,014,958.75万元,增长52.05%。

税金及附加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数为11,209.96万元,同比减少31.72%,主要原因是:公司免抵税额减少。

管理费用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数为92,803.07万元,同比增长59.34%,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

研发费用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数为204,458.56万元,同比增长82.44%,主要原因是:公司智能无线耳机及虚拟现实研发投入增加。

其他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数为9,532.53万元,同比减少37.20%,主要原因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数为6,442.22万元,比上期收益增加13,502.7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外汇相关业务交割形成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数为-4,797.25万元,比上期损失减少10,058.8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Kopin Corporation权益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数为-2,991.95万元,比上期损失增加2,811.3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款项计提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数为-11,927.61万元,比上期损失增加5,940.5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计提损失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数为-1,102.28万元,比上期损失减少2,202.5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

营业外支出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数为5,775.29万元,同比增加147.26%,主要原因是:公司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及对外捐赠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为-389,662.20万元,净流出同比增加142.79%,主要原因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为292,299.71万元,净流入同比增加376,449.1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到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关于核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于2020年6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128112.SZ"。具体进展情况参见本节、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2、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0年4月27日,公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

3、2017年12月26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细计划及进度请参考于2017年12月27日公告的《"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8年2月9日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9年2月9日锁定期满。本报告期内,"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卖出股份12,165,701股。报告期末,"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9,187,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9%。

2020年4月21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9,270,1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30日以零元每股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9,27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详细计划及进度请参考于2020年4月22日公告的《"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7月3日公告的《关于"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400,000万元)。	2020年04月11日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0年06月10日	
	2020年06月30日	
	2020年07月10日	
	2020年07月15日	
	2020年08月21日	
	2020年09月18日	
	2020年09月25日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拟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	2020年01月03日	相关事项进展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0年02月05日	
	2020年03月03日	
	2020年04月02日	
	2020年04月28日	
公司"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12月27日	相关事项进展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年02月09日	
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	2020年04月22日	相关事项进展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0年07月02日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19年12月3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同时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分别于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相关公告内容。

截至2020年4月2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335,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购买的最高价为21.09元/股、最低价为17.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15,930,245.06元(不含交易费)。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KOPN	高平电子	169,951,481.05	公允价值计量	21,235,189.34	50,085,762.14	-98,630,529.57			50,085,762.14	71,320,951.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69,951,481.05	--	21,235,189.34	50,085,762.14	-98,630,529.57	0.00	0.00	50,085,762.14	71,320,951.48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7年02月11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年03月02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行	非关联方	否	期权	643,741.74			643,741.74	552,941.91	608,839.05		587,844.60	32.86%	4,467.69
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	278,978.00			278,978.00	620,613.18	589,454.17		310,137.01	17.34%	-482.83
银行	非关联方	否	掉期					418,902.26	278,939.26		139,963.00	7.82%	1,099.91
合计				922,719.74	--	--	922,719.74	1,592,457.35	1,477,232.48		1,037,944.61	58.02%	5,084.77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4月17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5月09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4、公司业务相关人员将持续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5、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合规性内部审计。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以公司确定的交割日所在月份的记账汇率与合约价格之差额计算。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外汇风险,能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业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关于核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于2020年6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资金总额为4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登记费、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8,903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中喜验字[2020]第00066号)。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和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128112.SZ"。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初始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12月18日至2026年6月11日止。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9月17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8亿元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实施主体由歌尔股份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电子")及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实施地点相应由潍坊市高新区歌尔光电园内变更为潍坊市综合保税区玉清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歌尔电子厂区及潍坊市高新区歌尔光电园三期歌尔光学厂区,并使用募集资金60,000万元对歌尔电子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40,000万元对歌尔光学进行增资,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歌尔电子、歌尔光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9月24日分别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投入金额(万元)	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完成率
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	44,235.08	220,000.00	20.11%
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AR/VR项目	0.00	60,000.00	0.00%
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光学模组项目	0.00	40,000.00	0.00%
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5,123.82	80,000.00	6.40%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75,316.57	—	288,122.00	128,054.22	增长	115.00%	—	12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	0.89	0.40	增长	112.50%	—	122.50%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业绩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智能无线耳机、精密零组件及虚拟现实等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改善;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8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安基金、广发证券等	公司2020年上半年业绩情况说明及公司概况介绍	详见2020年8月2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002241歌尔股份调研活动信息2020082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姜滨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红斌先生、冯建亮先生、徐小凤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泰克")分别将持有的子公司Dynaudio Holding A/S(以下简称"丹拿控股")的合计100%股权以2.62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香港歌尔泰克不再持有丹拿控股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滨先生、姜龙先生与段会禄先生回避了表决。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孙红斌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泰克")分别将持有的子公司Dynaudio Holding A/S(以下简称"丹拿控股")的合计100%股权以2.62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香港歌尔泰克不再持有丹拿控股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孙红斌先生回避了表决。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9月10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于2020年9月11日获得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12日在《证券日报》、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发布了《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议案》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前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24号(《关于准予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自2020年10月23日起,《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生效,原《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日起失效。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9月10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于2020年9月11日获得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12日在《证券日报》、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转型实施前的选择期为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10月20日。

转型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以2020年10月21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在册的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将转换为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在册的场外申万环保份额将转换为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现将转换结果如下:

一、基金份额转换结果

(一)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按照各自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基金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转换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如下表所示: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	转换前基金份额数(份)	转换比例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类别	转换后基金份额数(份)
申万环保A份额	37,794,493.00	1.01750718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A类基金份额	38,456,167.00
申万环保B份额	37,794,493.00	1.9441848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A类基金份额	73,479,480.00

(二)场内申万环保份额、场外申万环保份额分别转换为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场外份额,如下表所示: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	转换前基金份额数(份)	转换比例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类别	转换后基金份额数(份)
场内申万环保份额	32,678,425.00	1.48084601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A类基金份额	48,391,715.00
场外申万环保份额	112,297,732.60	1.48084601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A类基金份额	166,295,649.25

注:投资者自2020年10月23日起(含该日)可查询经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转换后基金份额。

二、重要提示

(一)《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自2020年10月23日生效,原《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

(二)自2020年10月23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3114,场外简称"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LOF)A",场内简称"申万环保";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419,场外简称"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LOF)C"。

(三)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日期及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只能通过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投资。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投资。

(四)根据相关公告,自2020年10月23日起,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具体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转换后的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详见相关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3114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10-23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10-23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10-23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LOF)A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14	0104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自2020年10月23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增设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

2、2020年10月23日起开放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场外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场外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目前,A类基金份额可办理场内和场外的申购、赎回业务,C类基金份额仅可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36%	1.20%
100万(含)—300万	0.24%	0.80%
300万(含)—500万	0.15%	0.50%
500万(含)以上	300元/笔	1,000元/笔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场内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的投资者,赎回费用不纳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90日	0.50%
90日(含)—180日	0.25%
180日(含)以上	0.0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以上	0.5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以上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三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费和申购补差费。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转换费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转换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将转换费率全部设为0;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金额按申请转换时的金额计算,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转换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差额=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与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净转入金额、转入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在与代销机构协商后,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需转出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出方收取;按照需转入的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入方收取。

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申请。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按转入基金的规定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公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投资者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余额高于1份,投资者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含1份),投资者转换时必须一次性转换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和赎回在计算巨额赎回时同时计算,转出视同赎回。

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消。登记结算中心在T+1日对投资者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3、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与本公司管理的下述开放式基金份额之间进行相互转换: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3111/007799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3、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4、本基金A类份额仅开通场外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刘郎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23261199

联系人:陈晓琳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86-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smu.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1)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2)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转型与基金份额转换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